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474 | 上海科特 | 2023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二名）。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 801 弄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上海科特：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五)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10: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3号楼1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海鹏

电话：021-33505870-877 传真：021-3350633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3号楼3楼。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